

证券代码：600069

证券简称：银鸽投资

公告编号：2019-060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 年 8 月 5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69	银鸽投资	2019/7/31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公告了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47.35%股份的股东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7 月 26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

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公司董事会收到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件，提议将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本公司将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768,870,054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7.35%，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提交提案的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 年 8 月 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人民东路 6 号公司科技研发大厦 5 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8 月 5 日

至 2019 年 8 月 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子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授信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3.01	补选冯冲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2	补选栾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议案 3 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7 日

● 报备文件

(一)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9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子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授信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1	补选冯冲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02	补选栾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